

第二个“民法典宣传月”特别报道

# 民法相伴 “典”亮美好生活



近日,贵州省黄平县检察院组织会少数民族语言的检察干警走村入户开展双语普法活动。检察干警重点围绕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进行宣讲,引导群众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  
本报记者张安 通讯员王超摄



5月12日,山东省沂水县检察院组织青年干警到沙沟镇小岗头村开展基层宣讲活动。检察官通过农村广播宣讲、入户面对面宣讲等方式,向村民们讲解法律知识,并发放了民法典知识100问、信访工作条例、临沂市法治乡村条例等宣传资料。  
本报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张红红摄



5月18日,湖北省江陵县检察院干警深入该县资市镇李塘村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检察干警向村民们讲解了涉农重点法律法规和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相关法律知识,发放了民法典宣传册,并解答了村民提出的法律问题。  
本报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杨柳青摄



近日,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检察院干警联合该区法院、公安、镇政府工作人员走进民营企业,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法治宣传活动。  
本报通讯员王生平 吴凯摄



5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平桂区检察院组织干警深入广西乡村示范点、贺州土瑶聚居村槽堆村,开展以“检心同行·典亮农村”为主题的专项普法宣传活动。检察干警通过发放民法典宣传彩页、接受法律咨询等方式,引导群众用法律武器维护合法权益。  
本报通讯员古明栋 陈祖帅 陈逸摄

## 新视界

# 被「污染」的个人征信洗白了

江苏宝应:检银联手完善个人征信异议修复机制

本报讯(记者管莹 通讯员陈静 李祥琴)“给儿子买房的贷款办成了,大麻烦终于解决了……”在江苏省宝应县某银行贷款办理大厅,恢复个人征信后顺利贷款的王女士高兴地打电话向检察官报喜。

2021年10月,王女士被银行工作人员告知因为其个人征信存在问题,不能办理贷款。王女士经查询发现,自己竟有多次信用卡逾期记录,遂立即报警。经侦查,真相浮出水面:王女士自2014年以来一直在外打工,每次村里有土地分红等事情,她都是将户口本、身份证等寄回给妯娌蔡某,由其代为领取。没想到蔡某竟偷偷用王女士的身份办理了8张信用卡用于消费,并留下19次不良信用记录。

此后,王女士多次向银行申请恢复征信,但由于缺乏证明材料未能如愿。2021年11月,蔡某妨害信用卡管理案移送宝应县检察院审查起诉,王女士在接受检察官询问时表达了尽快恢复征信的愿望。今年1月,蔡某因妨害信用卡管理罪被判刑。检察官将判决书复印给王女士,王女士凭此顺利恢复了个人征信。

检察官在梳理近年来涉信用卡犯罪案件后发现,像王女士这样莫名躺枪成为失信人的情况并不在少数,不少人直到办理贷款、就业时才知道自己征信“受污”。涉信用卡类犯罪中,“被失信人”并不是相关法律文书的法定送达对象,因此这些“被失信人”在申请征信异议处理时无法提供证明材料,一些管理部门也难以核实真实情况,导致一些“被失信人”征信长期处于受损状态,生活也受到严重影响。

今年4月,根据宝应县检察院发来的检察建议,中国人民银行宝应县支行组织多家商业银行召开座谈会,部署规范信用审核工作,督促提升主动服务意识,优化个人征信异议处理业务流程,加强对征信异议申请人的协助和指导。宝应县检察院还与该行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确定凡涉及“被失信人”的案件,每季度向该行移送相关法律文书。截至目前,根据该院提供的法律文书,征信管理部门已经对3名“被失信人”恢复征信。

## 检察动态

### 【湖北省检察院】 聚焦素能提升开展专题研学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朱晓华)日前,湖北省检察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维护国家安全和抓好“素能提升年”活动开展专题研学。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守安主持研学并讲话。会议强调,要扎实开展“素能提升年”活动,在素能提升中不断强化政治自觉,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切实做到“从政治上看”,要对相关犯罪坚决依法从严追诉,积极稳妥办理;在素能提升中不断增强业务本领,通过检察建议、公益诉讼、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支持起诉等方式,积极参与溯源治理,做到以“我管”促“都管”。

### 【江西省检察机关】 受贿行贿一起查去年来追赃逾1500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刘荣松 熊熙)近年来,江西省检察机关与监察机关密切协作配合,加大打击行贿犯罪力度,着力推动受贿行贿一起查。2021年至今,该省检察机关已追赃挽损1587.4万元,取得较好成效。该省检察机关突出打击重点,坚决查处多次行贿、巨额行贿、向多人行贿行为;统筹行贿、受贿案件办理进度,协调证据收集、调取工作,强化证据意识,依法惩治犯罪奠定坚实基础;加大追赃挽损力度,准确认定行贿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数额,与监察机关合力追缴行贿人非法获利,最大程度实现追赃挽损。

## 云端帮教不断档

本报讯(记者江苏焯 通讯员潘志凡)“考试虽然延期了,但复习还要如期进行,不能自乱阵脚。”对待网络信息,要多甄别、少轻信。”近日,上海市静安区检察院检察官同魏对屏幕那端的帮教对象小徐说道。

小徐是一名在校学生。2021年3月,他因与同学发生矛盾,一时冲动参与斗殴,涉嫌犯罪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2021年12月,承办检察官考虑到其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主动到案等情节,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为六个月。

疫情防控期间,检察官对小徐的帮教工作并未停滞。该院未检团队及时与社工调整帮教方案,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密切跟踪小徐的身心状况。得知考察期过半的小徐正在家复习,准备参加延期的春季高考,检察官立即创建了微信群,联合社工、法律援助律师及其父母,多方面给予小徐关心。近日,在征得家长和小徐本人同意后,检察官采取视频连线方式开展“云帮教”,让其在疫情防控期间能积极学习、健康生活。据悉,疫情防控期间,上海市检察机关运用信息化手段,通过远程视频提讯问、网络出庭、在线公开听证等方式在云端依法有序履职,最大限度降低疫情防控对办案的影响,减少当事人讼累。该市检察机关全面推进全流程信息办案平台建设,今年4月9日,上海市检察院推行法律文书电子送达,初步实现了对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审查起诉阶段)等4类文书的无接触送达,在“减流动、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的同时,确保不减损当事人法定权利。



近日,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检察院检察官利用视频系统与未成年犯小博(化名)视频连线,对其进行线上帮教。帮教过程中,检察官向小博宣读了其家人的信,播放了家长录制的视频。小博表示一定争取早日以全新面貌回归社会。  
本报记者王玲 通讯员韩雨晴摄

## 起诉获得赔偿后,医保报销费用就得退

### 绍兴上虞:检察建议督促堵塞医保基金预先支付漏洞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王琦)近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检察院推动下,该区医保、公安、司法等七部门共同建立了《基本医疗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长效管理工作机制》,实现了人身伤害事件部门间信息数据共享,构建起医保基金流失“预防追偿”长效机制。

该机制的建立源于该院一年前办理的医保赔偿双重获利案件。2021年7月,该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接到某居

民反映称,因邻里纠纷,他在推搡中造成对方肢体损伤,法院判决其承担相应的医疗费用,这部分费用他认可,但对方通过医保报销的部分不应由他承担。虽然依据规定,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不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但考虑到治病救人的紧迫性,在符合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医保基金可预先支付。检察官意识到,这位居民反映的双重获利情况应该不是个案。

向上级检察机关请示后,上虞区检察院开展了第三方侵权医保基金支付管理漏洞专项监督。通过裁判文书网智能筛查,该院排查出了2020年至今该区包含“医疗费用”内容的相关侵权类判决,经对比分析案件中涉及的诊疗票据报销信息,不纳入医保报销信息,最终筛查出当事人获得医保报销后又通过起诉获得赔偿的案件共计10件。

在调查核实后,该院向行

政主管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追回已由涉案第三人承担的医疗报销费用,并对同类案件开展专项核查。收到建议后,行政主管部门对近两年来辖区内人身侵权判决类、调解类案件开展全面梳理、清查,对筛查出的30件41人启动了医保追偿程序,截至今年5月中旬,已追回24万余元。同时,行政主管部门将可能涉嫌犯罪的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随后,该院一方面组织刑检部门检察官提前介入案件,对专项清查中发现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涉及金额较大的医保诈骗犯罪,引导公安机关调查取证,形成完整证据链条。目前,已有5件涉嫌诈骗罪的案件在审查起诉中。

此外,该院公益诉讼部门积极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接,于近日推动出台多部门参与的长效管理工作机制,力争从源头解决导致医保基金流失的难题。

## 守护好这一江碧水

(上接第一版)

原来,在巨额利益驱使下,以刘某为首的22人黑社会性质组织,以陈某为首的8人恶势力团伙,以王某为首的19人黑社会性质组织,以李某为首的18人恶势力团伙,以张某为首的17人黑社会性质组织以及其他涉砂犯罪人员凭借暴力长期盘踞在长江两岸,划分势力范围,非法大面积开采江砂,严重破坏长江河床的冲淤平衡,导致长江周边生态环境日趋恶化。2018年9月,公安部将该系列案确定为“7·24”专案,并挂牌督办。

由于5个团伙分散在临湘市、岳阳楼区、湘阴县等地,岳阳市检察院依法向该省市水利局、海事局、公安机关等单位发出社会综合治理类检察建议,提出对采砂船舶加强管理、加大执法力度等具体措施,相关单位均全面开展整改工作并书面反馈

了整改措施。据介绍,岳阳市检察机关将扫黑除恶工作与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紧密结合,瞄准“砂霸”等危害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点犯罪重拳出击,办理此类涉黑涉恶案件10余件。

加强协同治理共促生机盎然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协同联动,强化山水林田湖草等各种生态要素的协同治理,推动上中下游地区的互动协作,增强各项举措的关联性和耦合性。岳阳市检察机关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管理念,坚持惩罚与修复并重、打击与保护并举,为守护好一江碧水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在走访调查中,岳阳县检察院检察官发现该县张谷英镇桐

木水库存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受生活面源污染,库区未设置警示牌和界牌等问题。2021年8月,该院通过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督促当地政府、生态环境部门、水利局强力联合整治。相关部门先后投入141万元建设饮用水水源地标识牌和隔离防护围栏,并建立巡查制度,严格监督污染主体及沿岸居民对饮用水水源地污染的行为,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

为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岳阳市检察机关积极构建“行政执法+刑事司法+生态修复”三位一体办案模式,加强与行政部门的良性互动,促进检察建议落实,争取以最少司法投入获得最佳社会效果——检察机关与海事、国土、林业等部门联合开展洞庭湖、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监督;与生态环境部门、铁

(上接第一版)

“这是一起以农村留守老人为诈骗对象、涉案金额较大的刑事案件!”南靖县检察院及时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承办检察官就案件的基本事实及法律依据进行详细阐述,对该案存在的刑民交叉问题给予充分说明。与会检察官形成一致意见,认为该案看似是一起有借有还的普通

民间借贷纠纷,但实为用合法手段掩盖非法占有目的、针对老年人的诈骗犯罪。

2021年5月7日,南靖县检察院向公安机关发出立案通知书。5天后,公安机关以涉嫌诈骗罪对吴某立案侦查。2021年7月,吴某被抓抓获归案。到案后,吴某始终辩称自己是借款不是诈骗。

为了获取充分证据,承办检察官引导公安人员调取了吴某通过网络购买仿真手枪、手铐等记录,以及变更手机号码记录、微信聊天记录、转账记录、收入来源等20余项证据。经过缜密侦查、审查,检察机关获取到充分的证据,可以认定吴某诈骗被害人18万余元。2021年11月,南靖县检察院对吴某提起公诉。

庭审中,针对吴某辩称其行为为无非法占有目的、是有借有还的借贷关系,公诉人当庭举证予以反驳。检察机关指出,客观上,吴某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利用农村老人文化水平不高、信息相对封闭、辨识能力差的特点,骗取沈某等5名老人的信任,进而以找关系、投资等事由骗取被害人钱财,最后以拒接电话、更

换号码进行逃避。由此可见,吴某主观非法占有他人钱财的目的明显,与民间借贷有本质区别。

今年2月,一审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公诉意见,以诈骗罪判处吴某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吴某不服判决,提出上诉。近日,法院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